

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 专家评审及劳务报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制定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各类技术审查、专家评审、课题论证、成果鉴定、标准评审、评优评先、方案咨询等活动劳务报酬发放管理，统一计费标准、规范审批流程、严控经费支出、杜绝违规发放，保障受邀评审专家合法权益，确保协会评审工作合规、透明、可溯源。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2023 年施行，有效期 10 年）、社会团体财务管理相关规定、《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财务管理制度》，结合建设科技行业评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协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分支机构组织开展的各类公益性、服务性、行业性专家评审活动。

本办法规范内容包括：专家评审劳务报酬（以下简称“评审费”）计费标准、参会补助、交通差旅补助、发放审批流程、报销凭证、禁止情形、责任管理等。

第三条 核心管理原则

（一）依规定额、标准统一：严格对标四川省官方评审劳务

报酬标准，协会所有评审活动统一执行本办法计费标准，无特殊情况不得擅自上浮、变通、超额发放。

（二）据实发放、按劳取酬：以实际评审时长、评审工作量、评审形式核定费用，无实际评审工作、未履职、缺席人员不予发放。

（三）全程留痕、闭环管理：评审邀约、签到记录、评审台账、费用审批、发放凭证全部归档，做到一事一结、有据可查、账实相符。

（四）公益合规、严禁牟利：协会组织的行业公益评审、技术服务评审严控经费成本，禁止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杜绝违规报销、变相发放福利。

第二章 评审费适用对象与禁止发放情形

第四条 发放对象

受邀参与协会各类评审工作、具备对应专业资质、非协会在职在岗工作人员的外部行业专家、高校科研专家、行业技术骨干、资深技术顾问等。

第五条 不予发放评审费情形

（一）协会在职工作人员、秘书处专职人员、在岗聘用人员参与本职范围内评审工作的，不发放评审费；

（二）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职人员，在履行本职公务

范围内参与评审的，一律不予发放；

（三）专家无故缺席、迟到早退且未完成评审任务、未提交评审意见的，不予发放；

（四）评审过程中履职不力、敷衍评审、未按要求出具评审意见、中途退出评审的，不予发放或减半发放；

（五）协会理事、会员单位人员无偿参与协会公益评审、义务服务的，可不予发放（专项有偿评审除外）；

（六）已领取同类项目重复评审报酬、重复补助的，不得重复申领；

（七）存在失信记录、违规违纪情形，被协会暂停评审资格的专家，不予发放。

第三章 专家咨询费

第六条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一）专家咨询费根据组织形式不同而标准不同，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发放。具体标准如下：

组织形式	半天	不超过两天（含两天）	超过两天
会议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800-144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为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2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 800-1200 元/人天(税后)	第一天、第二天: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1200-2400 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为 800-1200 元/人天(税

	480-800 元/人(税后)		后);第三天及以后:按上述标准的 50%
现场访谈 或者勘察	同上	同上	同上
通讯	按次计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 600-1000 元/人次(税后);其他专业人员为 300-600 元/人次(税后)		

(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可按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咨询费标准上浮 50%执行。采用横向经费支付的,最多可上浮 100%。

(三)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第七条 交通差旅补助标准

(一)本地专家(成都市域内):评审费包含基础劳务费用,不单独发放市内交通补助;

(二)外地异地专家(成都市域外四川省内):可据实报销往返交通费(高铁、大巴、高速通行费),或统一发放 100-200 元/人交通定额补助;

(三)省外特邀专家:交通费、住宿费据实报销,参照协会差旅标准执行,不超省级机关差旅上限标准;

(四)评审会议统一安排工作餐的,不发放餐补:未统一供餐的,按省内公务标准发放餐补(标注:具体标准待协会财务核定后补充)。

第四章 审批与发放流程

第八条 流程闭环管理

所有专家评审费严格执行现场登记、事后审批、据实发放闭环流程：

（一）**现场登记**：评审当日完成专家签到，留存评审签到表、评审意见、会议纪要；

（二）**事后核算**：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经办人按照本办法标准核算费用，填报报销单，附全套佐证材料；

（三）**分级审批**：常规费用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审批；超标准、异地大额费用由会长/常务副会长终审；

（四）**财务发放**：财务部门核验材料合规、标准无误后，通过对公转账、线上转账方式发放，原则上杜绝现金发放。

第九条 必备报销佐证材料

（一）专家评审费报销审批单；

（二）专家签到表（线下）/线上评审记录、评审截图（线上）；

（三）专家评审意见、会议纪要；

（四）专家身份证信息、银行卡信息、收款凭证；

（五）差旅交通费票据（据实报销需提供）；

第十条 个税代扣代缴

协会严格按照国家税务规定，对专家评审劳务报酬依法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由财务部门统一申报、代扣、留存完

税凭证，规范税务管理。

第十一条 专家信用管理

秘书处建立评审专家履职台账，作为后续评审邀约、专家库动态管理的核心依据，对多次履职不力、违规评审的专家予以清退。

第五章 监督管理与责任追究

第十二条 监督主体

协会秘书处负责日常审核、经费核算、台账归档；监事会负责全程监督评审费发放合规性，每年度开展专项核查；财务部门负责经费合规审核、税务合规管理。

第十三条 违规追责情形

存在以下违规行为的，责令整改、追回违规经费，对相关经办人、审批人追责：

- （一）未按本办法标准，擅自提高、变通、超额发放评审费；
- （二）虚增专家人数、虚增评审时长、虚构评审活动套取经费；
- （三）现金发放、无台账、无佐证、审批流程缺失；
- （四）向公职人员、协会在岗人员违规发放评审费；
- （五）重复发放、超范围发放、变相发放福利。

第十四条 标准动态调整

本办法计费标准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住建厅最新官方文件动态调整，官方标准更新后自动对标执行，无需另行修订制度，仅需发文公示调整内容。

第十五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四川省建设科技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生效时间

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